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催化剂放大研究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大连市

有效期限：2018.11~201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吴宝星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电 话：8437911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wubaoxing@dicp.ac.cn

受托方（乙方）：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92 号-24-12

法定代表人：王铁民

项目联系人：季洪大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92 号辰熙星海国际 2412 室

电 话：15942481010 传真：(0411) 84581475

电子信箱：53181267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催化剂放大研究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咨询内容：按照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要求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催化剂放大研究平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包括现场勘查、环保设施核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

告、组织验收评审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乙方要求提供资料清单内容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进驻场地及收集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供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元整(¥161,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元整(¥80,500.00 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2) 第二期：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元整(¥80,500.00 元)，时间：报告通过评审后。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包括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园区支行

开户名：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20 1501 9000 5301 5380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2705A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报告、组织环保验收评审会。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0.1%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约定义务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决定如何使用，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宝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季洪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的工作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涉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确认以及价款的确认及支付等，应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缺一不可。

乙方的项目联系人向甲方所作的确认、承诺、保证等均视为乙方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行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生效日为双方签字盖章时。

2.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联系方式：0411-84379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民（签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92 号辰熙星海国际 2412 室

联系方式：15942481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园区支行

账号：2120 1501 9000 5301 5380

2018 年 11 月 28 日